

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改扩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沈白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沈白玉

项目负责人：方正保

填表人：方正保

建设单位：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

电话： 18659623550

传真：

邮编：

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

地址： 聚集区玉兰大道与汤口

路交口

编制单位：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

电话： 18659623550

传真：

邮编：

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

集区玉兰大道与汤口路交

口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玉兰大道与汤口路交口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零部件、注塑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零部件 300 万件/年、注塑模具 1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零部件 200 万件/年、注塑模具 10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2 日~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p> <p>4、关于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9]207 号）（肥西县环境保护局，2019 年 12 月 26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p>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及破碎粉尘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th> <th>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 rowspan="2">所有合成树脂</td> <td rowspan="3">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td> </tr> <tr> <td>2</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r> <tr> <td colspan="2">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td> <td>0.3</td> <td>所有合成树脂</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r> <td>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丝印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 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标准和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采用标准</th> </tr> <tr> <th>排气筒(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50</td> <td>15</td> <td>1.5</td> <td>厂界监控点 浓度限值</td> <td>2.0</td> <td>DB12/524-2014</td> </tr> </tbody> </table> <p>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用标准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50	15	1.5	厂界监控点 浓度限值	2.0	DB12/524-2014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用标准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50	15	1.5	厂界监控点 浓度限值	2.0	DB12/524-2014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p>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噪声限值（dB（A））</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p>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至派河，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污水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th> <th>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 <th>本项目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500	330	330	NH ₃ -N	/	20	20	SS	400	200	200
	污染因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500	330	330																				
	NH ₃ -N	/	20	20																				
	SS	400	200	200																				
固废	<p>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p> <p>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内容。</p>																							

表二

2.1 项目背景

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是为格力等家用电器和汽车工业等提供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产品的首要供应商。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位于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玉兰大道与汤口路交口，租赁合肥海乐塑料有限公司现有 1#标准化厂房标准化生产厂房用于从事塑胶注塑及模具生产经营。

原有《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项目》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经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肥环建审【2014】036 号，2015 年 7 月 6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对原有《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号肥环验第【2015】109 号。

2019 年 10 月，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擅自对原有项目进行了扩建且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2019 年 10 月 6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违规建设现场进行了查处，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肥环责改字（扣）（2019）82 号】，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及污染防治设施。

该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部件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环保手续，本项目为补办环评。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对环评规划申报的部分已投产的生产内容进行验收。

2014 年 3 月 4 日，肥西县桃花镇人民政府对该项目进行了入园审批。

2014 年 3 月 17 日，原有《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项目》经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肥环建审【2014】036 号。

2015 年 7 月 6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对原有《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号肥环验第【2015】109 号。

2019 年 10 月，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擅自对原有项目进行了扩建且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2019 年 10 月 6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违规建设现场进行了查处，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肥环责改字（扣）（2019）82 号】，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及污染防治设施。

2019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中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12月26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9]207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19年4月，本项目环保整改结束，开始调试运行。

2020年5月9日，本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3095079152H001X。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核实，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日至3日对“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改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施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运行落实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玉兰大道与汤口路交口，中心地理坐标为（E：117.162951，N：31.78126），项目东侧为合肥金池塑胶有限公司及合肥市柏力橡塑发泡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汤口路，西侧为合肥金池塑胶有限公司及恒山路，北侧为空地及合肥众晟包装有限公司。位置优越，交通方便，便于原料运进和产品外销，环境安静，地质条件等自然环境好，适宜该项目建设。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项目租赁合肥海乐塑料有限公司1#厂房东侧半跨厂房及2#厂房西侧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其中1#厂房西侧自南向北分别布置有办公室、产品仓储区、原料库、破碎房和拌料房，1#厂房东侧自南向北分别布置有成品库、注塑生产区和危废仓库，2#厂房一楼自南向北分别布置有拌料区、原料库、注塑生产区、模具生产区及破碎房，2楼西侧自南向北分别为组装生产区及成品仓储区，东侧自南向北分别为丝印区及成品仓储区，1#厂房废气处理设施位于1#厂房外东北侧，2#厂房废气处理设施位于2#厂房外西北侧。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环保设备购置及配套设施等，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

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厂房在原有生产内容的基础上新增 11 台注塑机, 新增模具加工设备, 模具产量保持原有不变, 模具生产移至 2#厂房, 新增塑料零部件产能, 年新增塑料零部件 50 万件	实际 1#仅增加 5 台注塑机, 实际新增产能年新增塑料零部件 20 万件; 模具加工按照环评申报内容移至 2#厂房, 与环评申报内容基本一致	阶段性验收, 实际部分设备未投产
			新增租赁合肥海乐塑料有限公司 2#厂房内西侧部分场地, 2 层, 总建筑面积 1250m ² , 其中一层南侧用于注塑生产, 一层北侧用于模具生产, 二楼用于西侧用于丝印工序, 二楼东侧用于组装生产, 年新增塑料零部件 150 万件, 年加工模具 100 套(保持原有生产规模)	实际 2#仅建设 9 台注塑机, 实际新增产能年新增塑料零部件 80 万件; 丝印生产内容及模具加工内容与环评申报内容基本一致	阶段性验收, 实际部分设备未投产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1#厂房南侧, 厂区内部分区域用于办公	与环评申报内容基本一致	---
3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申报内容基本一致	---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申报内容基本一致	---
		排水	依托合肥海乐塑料有限公司雨污管网	与环评申报内容基本一致	---
4	储运工程	原料及产品仓库	位于办公室北侧, 厂区内部分区域用于临时储存原料及产品	与环评申报内容基本一致	---
		油墨储存间	位于原料仓库内	与环评申报内容基本一致	---
		模具仓库	位于 1#厂房中间	与环评申报内容基本一致	---
5	环保工程	隔声降噪设施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声器等	与环评申报内容基本一致	---
		固废处置设施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位于 1#厂房北侧, 占地面积约 50m ²	与环评申报内容基本一致	---
			危废暂存库一座 (面积 5m ²), 位于 1#厂房东北侧, 主要用于临时储存废机油、废乳化液, 2#厂房新增危废暂存库一座, 占地面积 5m ² , 主要用于仓储废活性炭、废油墨桶, 危废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	与环评申报内容基本一致	---

		理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合肥海乐塑料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与环评申报内容基本一致	——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1#厂房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新增的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申报内容基本一致
2#厂房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丝印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个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实际丝印车间设置了封闭加工车间及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与环评申报内容基本一致	
粉尘		1#厂房、2#厂房破碎粉尘经2套除尘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DA-004)有组织排放	1#厂房破碎粉尘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2#厂房破碎房未建设	——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表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改扩建总生产规模	实际总生产规模	备注
1	注塑模具	100套/年	100套/年	——
2	塑料零部件	300万件/年	200万件/年	阶段性验收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2.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PP	t/a	460	袋装, 25kg/袋, 2~3mm 塑料颗粒
2	PE	t/a	330	袋装, 25kg/袋, 2~3mm 塑料颗粒
3	机油	t/a	1	/
4	水性油墨	t/a	0.5	瓶装, 1kg/瓶

3.水源

本项目生产期间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用水、冷却塔循环用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2。

表 2.4-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实际投产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厂房					
注塑机	台	21	15	-6	阶段性验收，实际部分设备未投产
拌料机	台	4	3	-1	
自动供料系统	套	4	0	-4	
破碎机	台	6	3	-3	
冷却塔	台	1	1	0	
空压机	台	1	1	0	
2#厂房					
注塑机	台	40	9	-31	阶段性验收，实际部分设备未投产
丝印工位	台	3	3	0	
丝印机	台	1	1	0	
丝印烘箱	台	4	3	-1	
烫金机	台	2	2	0	
空压机	台	1	1	0	
破碎机	台	6	0	-6	
拌料机	台	4	4	0	
自动供料系统	套	4	4	0	
冷却塔	台	1	1	0	
电火花机	台	3	2	-1	
精密磨床	台	1	1	0	
平面磨床	台	1	1	0	
炮塔铣床	台	2	1	-1	
摇臂钻	台	1	1	0	
加工中心	台	1	1	0	
精雕机	台	1	0	-1	

2.5 劳动定员

(1) 劳动定员：公司现有员工 20 人，本次改扩建新增劳动定员为 40 人。

(2) 工作制度：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2.6 生产工艺

项目运营期产品为各类塑料颗粒进行搅拌、注塑、冷却形成产品。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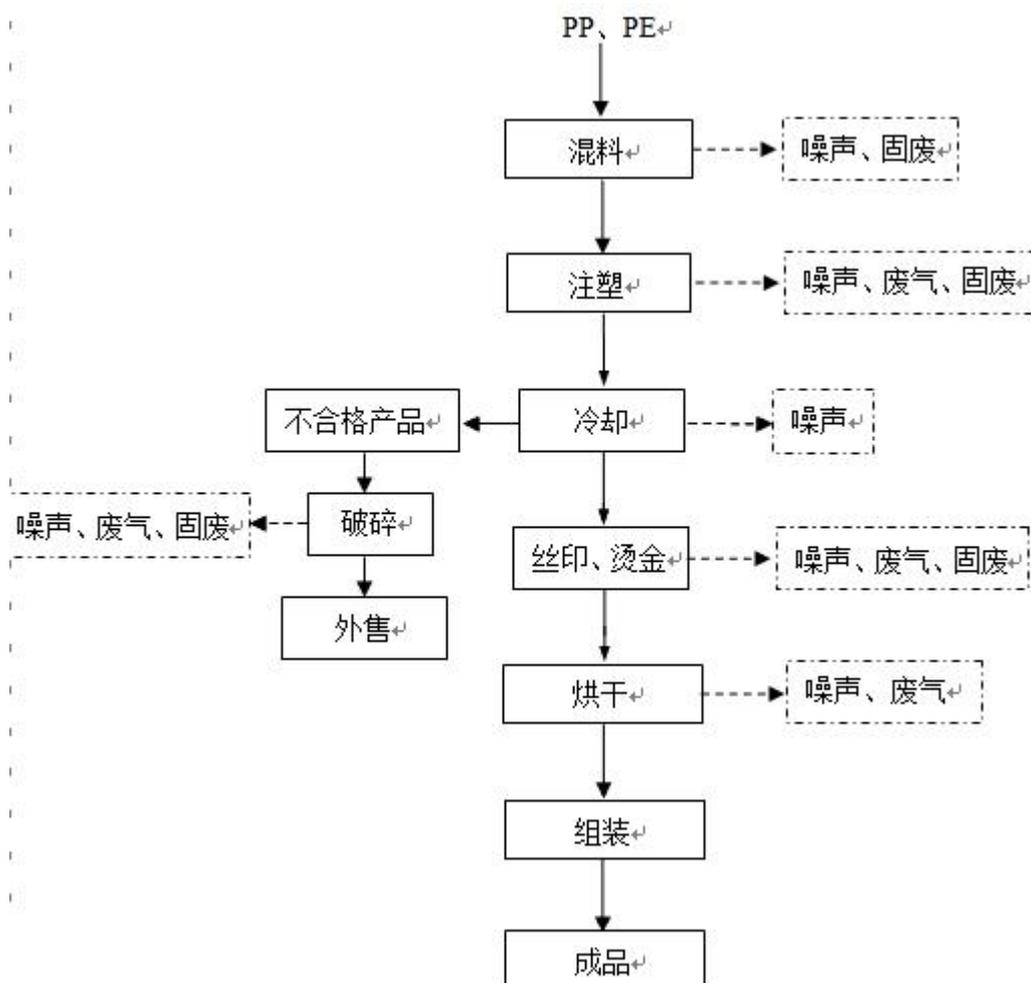


图2.6-1 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根据产品质量要求，将外购塑料粒子（PP、PE 等塑料）按一定比例投入混料机内搅拌均匀，因搅拌阶段塑料颗粒原材料均为较大颗粒（粒径 3mm 左右），且搅拌过程密闭，无粉尘废气产生，搅拌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2) 注塑成型：搅拌均匀的原料经上料机投入料斗内，料筒内的原料在压力的作用下，从喷嘴中射出，被注入模腔。模腔填充 95~99%后，注塑机受到压力增大的反馈，停止加压，此时压力会保持一段时间，称为“保压”，主要用于补偿模腔内由于塑料冷却收缩而减少的体积。注射压力为 8~12MPa、保压压力为 6~10MPa。塑化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210~230℃，使塑料粒子软化，软化后的塑料完全冷却后，模腔内的塑料便硬化成型。产品冷却完成后，便从模腔

中取出，冷却后用机械手臂将成型的产品接入传输装置中。料筒的前部也准备了足够的料，等待下一次注射的开始。该项目注塑过程为全自动化操作，生产过程在密封条件下进行。注塑主要材料为外购聚丙烯树脂（PP 塑料），PP 塑料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250℃；PE 塑料熔融温度 142℃，热分解温度>300℃。理论上在热成型时注塑材料尚未达到分解温度，所以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小。整个注塑过程中不需使用脱模剂。注塑过程此过程会产生废气、边角料、设备噪声。

(3) 冷却：在注塑成型模具中，注塑机内保压成型后通过冷却塔提供冷却水，塑料制品在模具中由于冷却水的作用，热量由模腔中的塑料通过热传导经模架传至冷却水管，再通过热对流被冷却水带走。注塑机冷却段冷却方式采用水冷，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不直接与原料接触，冷却水需要定期补充。冷却塔运行产生噪声。

(4) 破碎：利用破碎机将边角料、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处理，破碎后的材料经收集后外售，此工序产生噪声、破碎粉尘等污染物。

(5) 丝印、烫金：经注塑机注塑成型冷却后的塑料制品送入丝印区丝印或者烫金 LOGO 等图案，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油墨桶、设备噪声。

(6) 烘干：丝印后的产品放入烘干机中烘干，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噪声。

(7) 组装：将生产完成的塑料制品根据订单需要组装成各类产品

(8) 通过外观检验，合格产品经包装后入成品仓库，此工序会产生残次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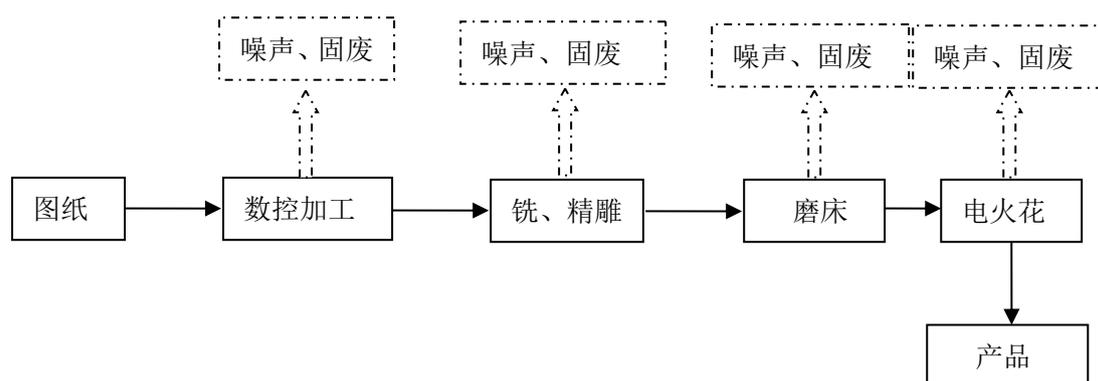


图 2.6-2：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模具生产工艺流程概述：

本项目外购模具钢材进入厂区，将模具钢材放入数控车床由数控车床根据图

纸进行高精密车加工，再根据订单需要将加工过的半成品分别进行铣加工、磨床磨削及电火花机加工，最终成为产品。

其中机械加工过程中设备的使用会产生噪声，钢结构件的加工会有边角料产生，数控加工、铣加工以及电火花机的加工过程会有废乳化液产生。

2.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改扩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除部分设备尚未建设，其余已建设完成的生产内容与环评申报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以及厂区职工生活用水。

(1) 循环冷却水

注塑生产线冷却段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不直接与原料接触，厂区建设循环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池水量约 40t，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新鲜水补充量为 0.1t/d。

(2) 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提供食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07，用水标准按 50L/(人·d)，则厂区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0t/d，60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d，48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SS。

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用排水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排水量	
			t/d	t/a	t/d	t/a
1	循环冷却补水	/	0.1	30	0	0
2	职工办公和生活	50L/人·日(40 人)	2.0	600	1.6	480
合计			2.1	630	1.6	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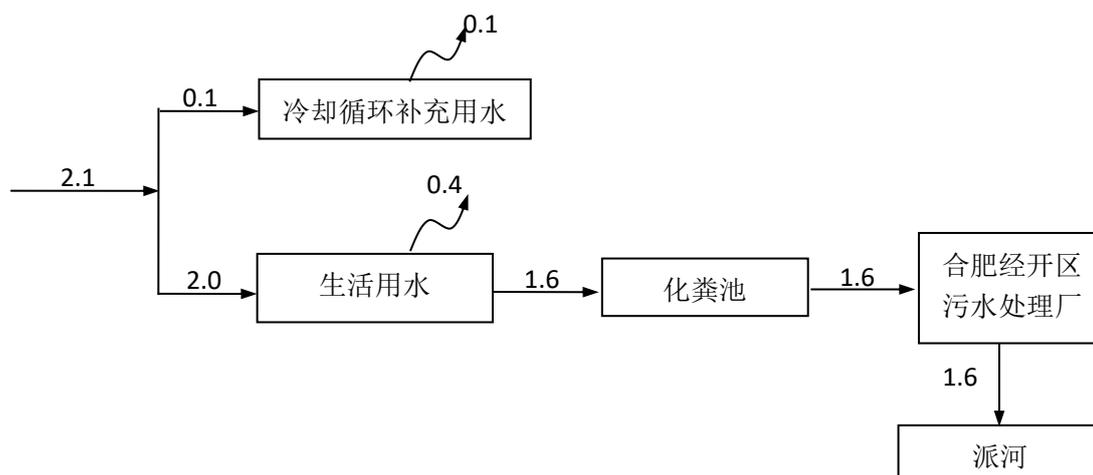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项目区的外排废水种类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以后，能达到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塑料热熔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以及破碎时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对 1#厂房的注塑有机废气（包括原有注塑设备）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2#厂房 1 楼的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单独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2#厂房 2 楼的丝印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封闭车间生产”收集后通过单独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吸附处理后再与 1 楼经吸附处理后的注塑有机废气汇总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1#厂房厂房的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废气经收集及处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3.3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转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 1、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风机；
- 2、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除尘器清灰、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墨桶等。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外售，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清灰经收集后外售，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墨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74 环保投资估算

类别	治理对象	污染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1#厂房注塑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8
		2#厂房注塑及丝印废气	集气罩(丝印工序在封闭车间内生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	7
		1#厂房破碎粉尘	集气罩+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3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依托租赁厂房)	0
	噪声	高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消声	1.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用具(依托现有)	0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建筑面积 50m ² (依托现有)	0
		危险废物	新增一个危险废物暂存库, 位于 2#厂房二楼, 建筑面积 5m ² , 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合计		—	20



2#厂房丝印工序：集气系统（集气罩+封闭丝印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1#厂房破碎工序：集气罩+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



2#厂房注塑工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1#厂房注塑工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1#厂房危废仓库（包括围堰、标识、台账）



2#厂房危废仓库（包括围堰、标识、台账）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位于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玉兰大道与汤口路交叉口，租赁合肥海乐塑料有限公司现有 1#标准化厂房标准化生产厂房用于从事塑胶注塑及模具生产经营。原有《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项目》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经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肥环建审【2014】036 号，2015 年 7 月 6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对原有《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号肥环验第【2015】109 号。2019 年 10 月，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擅自对原有项目进行了扩建且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2019 年 10 月 6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违规建设现场进行了查处，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肥环责改字（扣）（2019）82 号】，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及污染防治设施。

新增租赁 2#生产厂房 1250m²，在原有 1#厂房（占地面积 2500m²）新增注塑机 11 台，模具加工工序移至 2#厂房，2#厂房新购置注塑机及丝印相关设备，改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可新增年产塑料零部件 600 吨。

2、产业政策及规划选址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派河水质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2）大气环境：2018 年合肥市 NO₂、O₃、PM₁₀、PM_{2.5}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3）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因此，项目营运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注塑废气、丝印废气、破碎粉尘。1#厂房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2#厂房注塑及丝印废气经集气罩（丝印工序另加软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1#厂房、2#厂房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类废气经各自净化措施处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除尘器清灰；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墨桶等；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除尘器清灰集中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后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原有项目在 1#厂房东北侧建设有 1 间一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采取防渗。建筑面积 5m²，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新增危废种类较多，原有危废仓库无法满足临时仓储需要，因此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在 2#厂房新建一个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5m²。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到合理有效地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 VOCs（含非甲烷总烃）、粉尘，建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含非甲烷总烃）0.08645t/a；粉尘 0.0152t/a。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480t/a。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包含在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选址可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对区域环境质量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并且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级别的改变。

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设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做好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使本项目的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2、项目运营期必须严格按相关操作规程进行。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来的《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该公司原《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项目》已于2014年3月经我局肥环建审【2014】036号文审批，并于2015年7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肥环验第【2015】年109号），扩建项目经现场勘验、审核，结合专家函审已经，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玉兰大道于汤口路交叉口，系新租赁合肥海乐塑料有限公司2#厂房1栋投资建设“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改扩建项目”。该项目总建筑面积3750平方米，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2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租赁2#生产厂房（1250平方米），1#厂房（2500平方米）新增注塑机11台，模具加工工序移至2#厂房并新购置注塑机及丝印相关申报。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公司原产品种类不变，仅在原有规模上新增年产塑料零部件200万件的生产能力。

原则同意安徽中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函审意见。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及肥西县桃花镇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改扩建后注塑生产线冷却循环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次改扩建项目涉及注塑工序塑料热熔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德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

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须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须加强车间通风措施，确保无组织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 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本次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除尘器清灰及废包装物经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墨桶等属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注塑废气及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的相应标准，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分析方法

5.1 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2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mg/m ³
	异丙醇		0.002mg/m ³
	正己烷		0.004mg/m ³

续表 5.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苯		0.004mg/m ³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mg/m ³
	3-戊酮		0.002mg/m ³
	正庚烷		0.004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环戊酮		0.004mg/m ³
	乳酸乙酯		0.007mg/m ³
	乙酸丁酯		0.005mg/m ³
	丙二醇单甲醚乙 酸酯		0.005mg/m ³
	乙苯		0.006mg/m ³
	对二甲苯		0.009mg/m ³
	间二甲苯		0.009mg/m ³
	2-庚酮		0.001mg/m ³
	苯乙烯		0.004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苯甲醚	0.003mg/m ³		

	苯甲醛		0.007mg/m ³
	1-癸烯		0.003mg/m ³
	2-壬酮		0.003mg/m ³
	1-十二烯		0.008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μg/m ³
	二氯甲烷		1.0μg/m ³
	1,1,2-三氯-1,2,2- 三氟乙烷		0.5μg/m ³
	氯丙烯		0.3μg/m ³
	1,1-二氯乙烷		0.4μg/m ³
无组织废气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6μg/m ³
	苧基氯		0.7μg/m ³
	4-乙基甲苯		0.8μg/m ³
	1,3,5-三甲基苯		0.7μg/m ³
	1,2,4-三甲基苯		0.8μg/m ³
	顺 1,2-二氯乙烯		0.5μg/m ³
	三氯甲烷		0.4μg/m ³
	1,2-二氯乙烷		0.8μg/m ³
	1,1,1-三氯乙烷		0.4μg/m ³
	四氯化碳		0.6μg/m ³
	苯		0.4μg/m ³
	1,2-二氯丙烷		0.4μg/m ³
	三氯乙烯		0.5μg/m ³
	顺式-1,3-二氯丙 烯		0.5μg/m ³
	反式-1,3-二氯丙 烯		0.5μg/m ³
	1,1,2-三氯乙烷		0.4μg/m ³
	甲苯		0.4μg/m ³
	1,2-二溴乙烷		0.4μg/m ³
	四氯乙烯		0.4μg/m ³
	1,1,2,2-四氯乙烷		0.4μg/m ³

	氯苯		0.3 $\mu\text{g}/\text{m}^3$
	乙苯		0.3 $\mu\text{g}/\text{m}^3$
	间, 对-二甲苯		0.6 $\mu\text{g}/\text{m}^3$
	苯乙烯		0.6 $\mu\text{g}/\text{m}^3$
	1,3-二氯苯		0.6 $\mu\text{g}/\text{m}^3$
	1,4-二氯苯		0.7 $\mu\text{g}/\text{m}^3$
	1,2-二氯苯		0.7 $\mu\text{g}/\text{m}^3$
	1,2,4-三氯苯		0.7 $\mu\text{g}/\text{m}^3$
	六氯丁二烯		0.6 $\mu\text{g}/\text{m}^3$
噪声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表 5.2-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C	WST/CY-005
2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36	WST/CY-014
3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015
4	TDS 快速测定仪	上海三信 SX751	WST/CY-019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1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2
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3
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4
9	大气 VOCS 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E	WST/CY-036
10	气质联用仪	ThermoFisher ISQ7000+TRACE1300	WST/SY-032
11	气相色谱仪	北京普析 G5	WST/SY-002
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博海星源 EP-600	WST/SY-007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14	万分之一天平	上海舜禹 FA224	WST/SY-00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每天 3 次	2 天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废气出口 1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每天 3 次	2 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噪声每天各 4 次	2 天

6.4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1：

表 6-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批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1	pH、COD、氨氮、动植物油、SS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日至3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4月2日生产注塑模具0.3套、塑料零部件0.67万件，生产负荷约为67%；4月3日生产注塑模具0.3套、塑料零部件0.67万件，生产负荷约为67%。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工况证明详见附件）工况情况详见表7.1-1：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工况负荷（%）
2020.4.2	注塑模具	0.3套/天	0.3套/天	100
	塑料零部件	0.67万件/天	1万件/天	67
2020.4.3	注塑模具	0.3套/天	0.3套/天	100
	塑料零部件	0.67万件/天	1万件/天	67
备注	年产注塑模具100套、塑料零部件300万件，按照300天计算，核算每天设计产量为注塑模具0.3套、塑料零部件1万件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无组织废气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2020.04.02	第一次	晴	14.2	1017.4	2.5	东南
	第二次	晴	15.5	1016.9	2.6	东南
	第三次	晴	16.9	1016.1	2.5	东南
2020.04.03	第一次	晴	15.0	1017.0	2.4	东南
	第二次	晴	15.8	1016.6	2.5	东南
	第三次	晴	16.6	1016.2	2.5	东南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2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4.02	G1 上风向东南厂界	0.117	0.133	0.150
	G2 下风向西厂界	0.217	0.234	0.217
	G3 下风向西北厂界	0.250	0.233	0.234
	G4 下风向北厂界	0.250	0.267	0.250
2020.04.03	G1 上风向东南厂界	0.133	0.117	0.150
	G2 下风向西厂界	0.233	0.217	0.250
	G3 下风向西北厂界	0.250	0.234	0.233
	G4 下风向北厂界	0.267	0.250	0.233

表 7.2-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4.02	G1 上风向东南厂界	0.63	0.69	0.64
	G2 下风向西厂界	0.62	0.64	0.67
	G3 下风向西北厂界	0.65	0.71	0.76
	G4 下风向北厂界	0.71	0.69	0.67
2020.04.03	G1 上风向东南厂界	0.74	0.70	0.77
	G2 下风向西厂界	0.75	0.79	0.79
	G3 下风向西北厂界	0.76	0.75	0.82
	G4 下风向北厂界	0.76	0.73	0.77

表 7.2-4 无组织废气 VOCs 检测结果表 (单位: μ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4.02	G1 上风向东南厂界	36.2	37.6	24.2
	G2 下风向西厂界	29.7	23.5	96.2
	G3 下风向西北厂界	33.0	22.8	20.6
	G4 下风向北厂界	35.4	34.2	30.6
2020.04.03	G1 上风向东南厂界	34.0	37.0	40.8
	G2 下风向西厂界	34.2	32.8	31.4
	G3 下风向西北厂界	34.6	36.2	20.1
	G4 下风向北厂界	31.4	35.4	34.0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有机废气 VOC_s 现状监测最大值为 0.0962mg/m³, 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³) 要求。

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最大值为 0.82mg/m³, 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³) 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现状监测最大值为 0.267mg/m³，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

7.2.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04.02	1#厂房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886	1.54	9.06×10 ⁻³
			第二次	5767	1.54	8.88×10 ⁻³
			第三次	5913	1.50	8.87×10 ⁻³
2020.04.03	1#厂房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582	1.44	8.04×10 ⁻³
			第二次	5756	1.34	7.71×10 ⁻³
			第三次	5762	1.34	7.72×10 ⁻³
2020.04.02	1#厂房破碎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867	<20	<1.73×10 ⁻²
			第二次	890	<20	<1.78×10 ⁻²
			第三次	914	<20	<1.83×10 ⁻²
2020.04.03	1#厂房破碎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910	<20	<1.82×10 ⁻²
			第二次	894	<20	<1.79×10 ⁻²
			第三次	902	<20	<1.80×10 ⁻²

备注：1、注塑废气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管径 0.5m；破碎粉尘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管径 0.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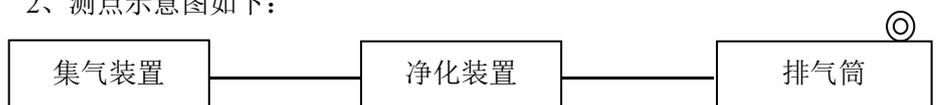


表 7.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4.02	2#厂房注塑 及丝印废气 排气筒出口	VOCs	第一次	10868	0.91	9.89×10 ⁻³
			第二次	10886	1.08	1.18×10 ⁻²
			第三次	10483	0.94	9.85×10 ⁻³
2020.04.03	2#厂房注塑 及丝印废气 排气筒出口	VOCs	第一次	10668	1.02	1.09×10 ⁻²
			第二次	10930	0.91	9.95×10 ⁻³
			第三次	11224	1.02	1.14×10 ⁻²

备注：1、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管径 0.4m；

2、测点示意图如下：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厂房注塑及丝印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有机废气 VOCs 总排口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0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06kg/h，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天津市地方标准）表 2 中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50mg/m³、≦3.4kg/h）要求。

项目 1#厂房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排口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54mg/m³，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要求。

项目 1#厂房破碎粉尘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总排口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 <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83×10⁻²kg/h，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mg/m³）要求。

续表七

7.2.3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7 项目区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2020.04.02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微黄、异味、微浊	7.2	240	11.0	2.31	175
		微黄、异味、微浊	7.2	229	11.4	2.58	179
		微黄、异味、微浊	7.1	231	11.2	1.93	170
		微黄、异味、微浊	7.2	224	11.1	2.95	184
2020.04.03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微黄、异味、微浊	7.3	252	9.98	2.20	190
		微黄、异味、微浊	7.1	262	10.2	2.81	194
		微黄、异味、微浊	7.1	256	10.3	3.00	188
		微黄、异味、微浊	7.1	274	10.1	3.24	19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1~7.3，被测因子氨氮、SS、COD_{Cr}、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1.4mg/L、196mg/L、274mg/L、3.24mg/L，均符合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0.04.02		2020.04.03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东边界	58.7	47.5	58.4	48.7
N2	项目区南边界	56.7	45.1	56.2	45.6
N3	项目区西边界	58.2	48.4	57.5	47.5
N4	项目区北边界	55.1	46.3	55.3	46.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玉兰大道于汤口路交口，系新租赁合肥海乐塑料有限公司 2# 厂房 1 栋投资建设“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改扩建项目”。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3750 平方米，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2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租赁 2# 生产厂房（1250 平方米），1# 厂房（2500 平方米）新增注塑机 11 台，模具加工工序移至 2# 厂房并新购置注塑机及丝印相关申报。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公司原产品种类不变，仅在原有规模上新增年产塑料零部件 200 万件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本次实际验收内容均已按照环评申报内容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p>
2	<p>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改扩建后注塑生产线冷却循环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已落实，建设内容一环评批复一致</p>
3	<p>本次改扩建项目涉及注塑工序塑料热熔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须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须加强车间通风措施，确保无组织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p> <p>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 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p>	<p>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1# 厂房破碎粉尘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2# 厂房破碎房未建设；实际丝印车间设置了封闭加工车间及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本次实际验收内容均已按照环评申报内容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p> <p>根据现场勘查，验收期间，100m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p>
4	<p>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生产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p>	<p>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封闭、建筑隔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5	<p>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本次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除尘器清灰及废包装物经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墨桶等属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p>	<p>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各类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后期委托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	---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改扩建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有机废气 VOC_s 现状监测最大值为 0.0962mg/m³，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

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最大值为 0.82mg/m³，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现状监测最大值为 0.267mg/m³，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厂房注塑及丝印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有机废气 VOC_s 总排口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0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06kg/h，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天津市地方标准）表 2 中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 $\leq 50\text{mg}/\text{m}^3$ 、 $\leq 3.4\text{kg}/\text{h}$ ）要求。

项目 1#厂房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排口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54mg/m³，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要求。

项目 1#厂房破碎粉尘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总排口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 $<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 1.83 \times 10^{-2}\text{kg}/\text{h}$ ，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1~7.3，被测因子氨氮、SS、COD_{Cr}、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1.4mg/L、196mg/L、274mg/L、3.24mg/L，

均符合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5、验收监测期间，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墨桶等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关系图
- 3、平面布置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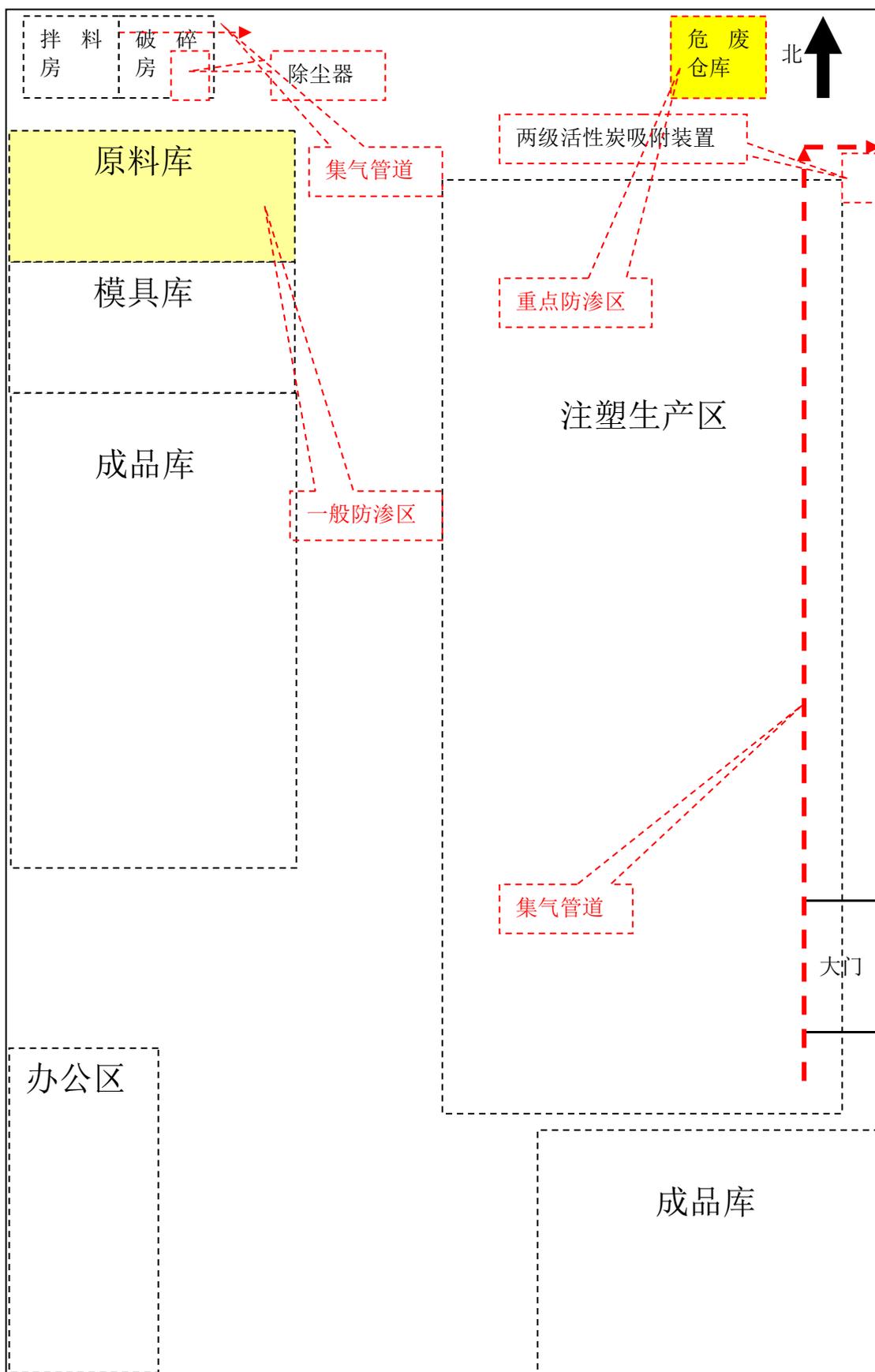
- 1、房屋租赁合同；
- 2、入园证明；
- 3、营业执照；
- 4、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批文；
- 5、本项目环评批复；
- 6、排污许可登记；
- 7、危废处置协议；
- 8、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9、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10、“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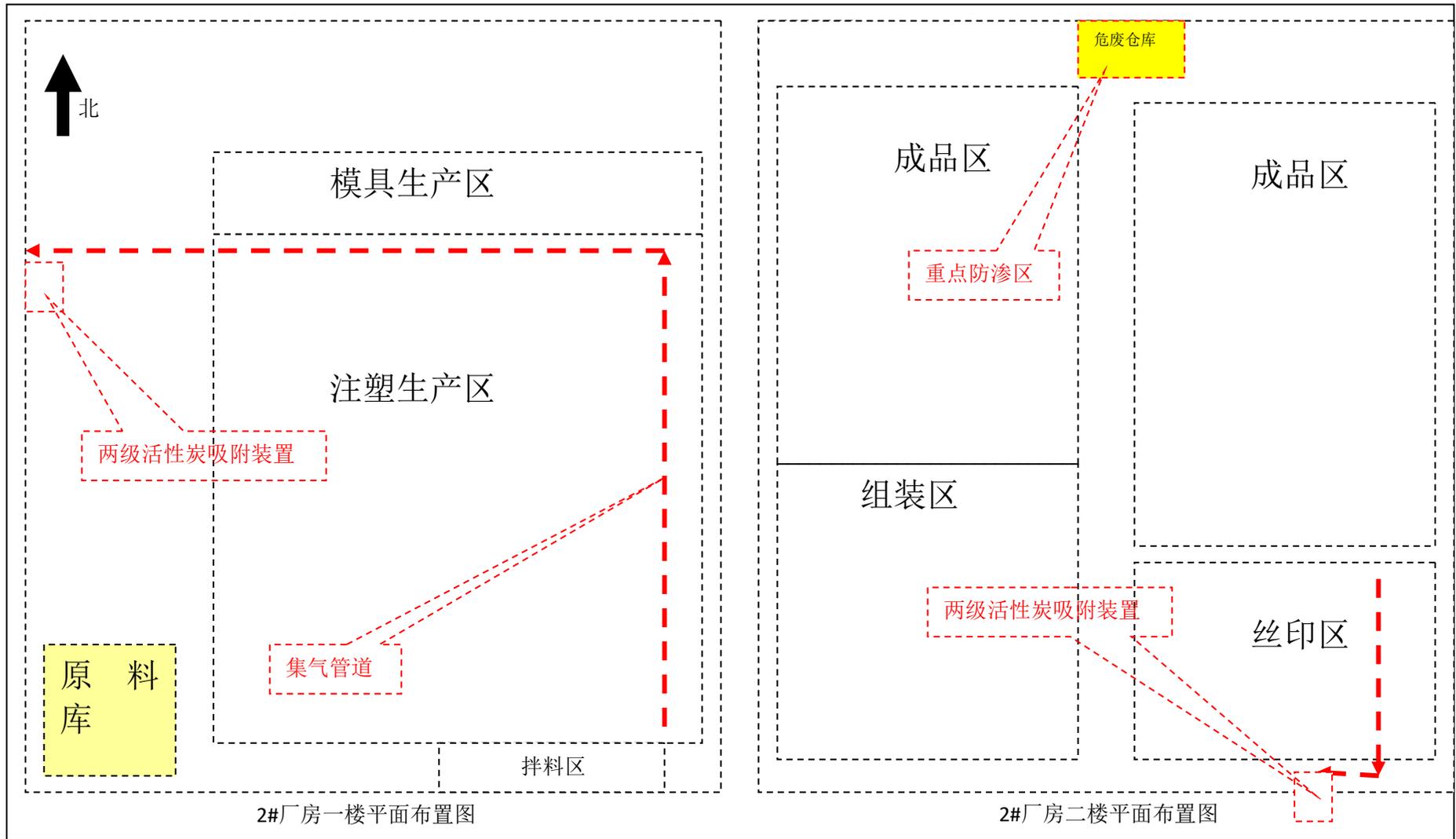
附图：地理位置图



附图：周边关系图



附图：1#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2#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南京海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沈白玉 340104197009052095（以下简称乙方）

由甲方出资建设的合肥海乐塑料有限公司 1# 厂房其中一半 2500 m² 左右及设备租赁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的厂房、设备，具体见附表（合肥海乐塑料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表，原则上为 530T 以下海天注塑机六台设备以及与其配套的设备，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租赁资产清单为准。）甲方应确保所出租的厂房和设备拥有所有权，在安全性能上符合国家规定，并且有合法手续。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14 年 02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02 月 27 日。（使用起止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10 日-2017 年 3 月 9 日）

三、租赁费金额，结算方式和交纳期限：

第一年租金人民币柒拾万元，合同签订生效日期后 5 日内，乙方付叁拾伍万元至甲方，同时乙方开始与甲方共同清点确认资产并在交接资产清单表上盖章、签字。确认设备完整性，并在设备状态表上双方验收确认。同时交接水、电表底数确认后，乙方再用水、电费由乙方承担。租赁物经确认达到正常使用性能后，双方在交接表上签字确认。余款叁拾伍万元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前付给甲方。

设备交接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付 10 万元作为设备、设施押金。承租期满日乙方交还给甲方的租赁物时经甲方验收满意后甲方退还给乙方。

第二年租金柒拾伍万元。乙方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前付叁拾伍万元和 2015 年 8 月 28 日前付肆拾万元给甲方。

第三年租金柒拾伍万元。乙方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前付叁拾伍万元和 2016 年 8 月 28 日前付肆拾万元给甲方。

以上租金为不含税价，付款为现款电汇方式。

四、租赁物和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安全和保险：

租赁的厂房和机器设备、行车、变压器等资产交给乙方使用时，乙方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工艺规定使用。机器使用原料应是新料或造粒料和合格的一级粉碎料，原料中不得有腐蚀物损伤设备，不得有杂物损坏注塑机螺杆、料筒。在租赁期间机器设备发生人为损坏，由承租方（乙方）出资维修、更换零部件，但须书面通报甲方（甲方派驻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对机器设备的损坏程度进行确认。在乙方租赁期间工厂运营中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和设备损坏，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间全部资产按设备现值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向保险公司投保，保费由甲方承担。固定资产财产保险收益归甲方所有。存货属乙方财产，是否保险由乙方决定。存货保费由乙方承担。存货收益归乙方所有。

五、租赁厂房、设备的所有权。

在租赁期间，附表（租赁资产交接表）所列的所有物品、厂房、设备、土地等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只有使用权。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对租赁物和厂房、设备进行销售、转让、抵押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

设备也不得未经甲方同意随意移动,不得运出工厂外使用。租赁期间如遇到地方政府拆迁、征用土地等情况,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搬迁,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搬迁交接后甲方退还已交未用完租金。

六、承租方的义务:

- 1、 所有生产产品应符合工业园和地方政府规定的环保要求、保证环保达标,如需治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得有污染环境的事件发生。
- 2、 乙方不得在承租工厂有违法生产行为;
- 3、 依法用工、依法纳税、依法做好安全消防工作,接受地方政府管理。

七、出租方的义务:

- 1、 甲方应满足乙方在租赁期内的水、电供应,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 2、 在租赁期内,乙方未发生违约事宜,甲方不得停电、停水,不得有妨碍乙方生产的行为。
- 3、 乙方需在当地注册时,甲方应积极配合并有义务出具登记注册所需要的相关证件,及到相关部门出具所需证明。
- 4、 甲方应确保所出租的厂房和设备拥有所有权,在安全性能上符合国家规定,并且有合法手续。
- 5、 租赁前期甲方应配合乙方办好供电系统开据以乙方公司名称的增值税发票相关手续。

八、租赁期间新增固定资产的约定:

乙方在租赁期内，可根据乙方生产经营需要，新增资产、机器设备和电力设施，费用由乙方投入。承租期满后，由乙方搬走。

九、承租期满后设备交付和债权、债务的处理：

乙方承租期满后，应保证全部设备、厂房和辅助设备等所有物品如租赁前的状态（设备正常损耗除外）。交回设备时双方应按起始双方确定的验收原则进行验收，因设备出租初期即是旧设备，因而验收原则是以能正常使用（能正常生产出普通塑料制品）为基准。如果需要修理更换的零部件，应购设备原厂部件更换，达到使用性能指标和基本质量要求，如发生质量性能（设备正常损耗除外）争议的，可请设备原厂技术人员或相关部门鉴定以修复，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内发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清理完毕。逾期第三方追偿属乙方承租期发生的债务仍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承租后人员安置：

甲方派驻壹至贰名管理人员在乙方工作，在努力完成乙方正常岗位职责工作前提下，协助乙方和甲方的协调工作，监管甲方设备和物品的使用、维修情况，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纠正。平时工作，接受乙方管理，听从乙方安排，工资由甲乙双方共同支付。如派驻人员不服从乙方的管理与安排，乙方可要求甲方重新换人，并拒付工资。

十一、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内交付租金，如逾期达 10 日甲方有权停水停电停止乙方生产，所有物品不得出厂。由乙方付清租金后恢复正常。如乙方逾期达 15 日未付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租赁物，乙方需赔偿甲方未付租金的双倍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使用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严重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市场实际价值赔偿损失。

3、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都应向对方赔偿连带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二、解决纠纷的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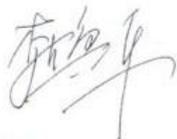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在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京海乐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沈白至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沈白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14年2月28日

2014年2月28日

仓库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合肥鑫池塑胶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仓库租赁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租赁仓库的地址和用途：

甲方将合肥海乐塑料有限公司 2# 厂房西跨仓库（共计 1250 平方米）租给乙方使用。

二、仓库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用仓库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仓库，经三方协商，也可以由乙方直接向房主租赁。

三、租金标准与支付方式

3.1 租金为：1250 平方米*14.00 元/平方米/月*10=175000 元。由于两家共用一厕所，甲方一次性承担 5000 元租金，后续水费甲方以 100 元/月结算给乙方，厕所内维修事宜归乙方负责，如果甲方人员有意将设施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

3.2 租金支付方式：3 月 15 日之前以现汇方式付清仓库租金人民币共计：壹拾柒万元整（不含税）；

四、仓库使用要求：

4.1 租赁期内，出租仓库所发生的下列费用：水费、电费、卫生费、

物业管理费、门前三包、屋漏窗（门）坏制作修理费用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缴纳；

- 4.2 租赁期内，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仓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该负责维修；
- 4.3 租赁期间的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仓库返还时的状态：

- 5.1 租赁期满后乙方返还仓库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除甲方同意或认可外，并互相结清各自应承担的费用。
- 5.2 乙方在租赁期内，在得到甲方认可的情况下才可将该仓库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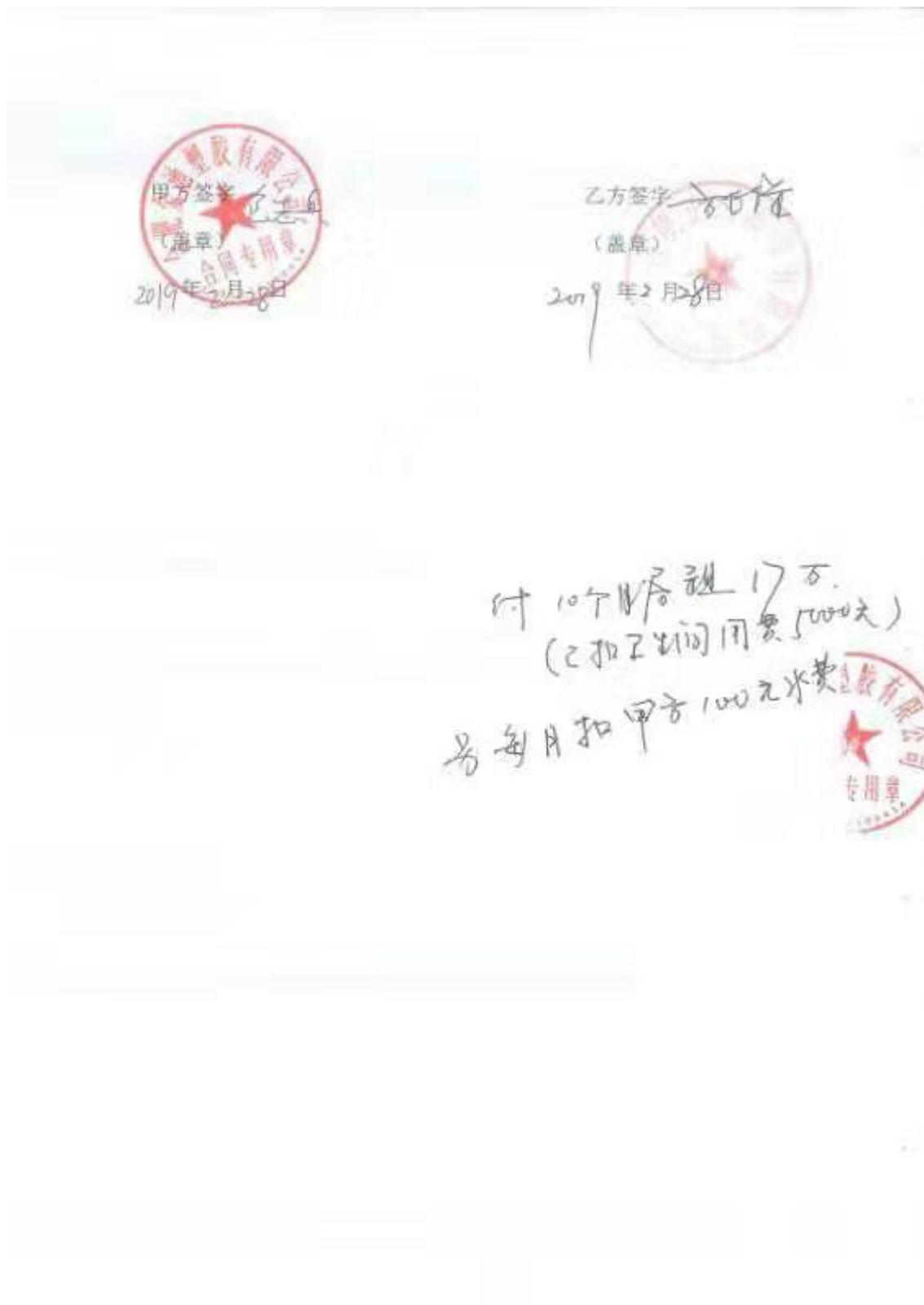
六、违约责任

- 6.1 乙方不按期支付租金的，除应继续履行支付的租金外，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七、其他

- 7.1 本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没有任何重大误解、显示公平、欺诈或胁迫的存在；
-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约定，约定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7.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2 入园证明

桃花镇企业环评初审意见申报表

企业名称	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
企业位置	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家电产业园汤口路与玉兰大道 交叉口以西 200 米
注册及生 产产品情 况	塑胶制品模具设计制造及一般金属制品加工 盖章： 年 月 日
镇经贸办 意见	该企业为我镇招商引资项目合肥海乐塑业有限公司 内的租房企业。注册资本伍佰陆拾万元整。 注册地在桃花镇。 签字：刘静 2014 年 3 月 4 日
镇安环站 意见	该项目为我镇租房企业，工商登记手续在 我镇，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同意申报环评， 办理环评执行环评“三同时”方可 投产。照此监管。 签字：郭东平 2014 年 3 月 4 日
分管领导 审核	同意 盖章：[Signature] 2014 年 3 月 4 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批文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4)036号

关于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计划、土地及肥西县桃花镇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

二、经审核,该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玉兰大道与汤口路交口,系租赁合肥海乐塑料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 1 栋、办公室及配套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主要年产注塑模具 100 套、塑料零部件 100 万件的生产规模。

“环评”未经重新审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地点、工艺、性质和规模。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气体、粉尘需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同时建议有关政府部门在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对环境空气要求较高的项目。

3、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需集中收集后可回收再利用;废乳化液、废机油、废过滤棉等属危废,应妥善收集存放,

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试生产须经我局批准，并在试产期 3 个月内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要求。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排放二级标准；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肥环验第[2015]108号

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资料及要求我局验收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现将有关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玉兰大道与汤口路交口，租赁合肥海乐塑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厂房面积 2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加工，达产后可年产注塑模具 100 套和塑料零部件 100 万件。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 万元。

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3 月经我局审批同意（肥环建审[2012]036 号），目前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厂区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和排放，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按要求接入了工业聚集区市政污水管网。

2. 项目废气主要为车间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项目单位已加强了生产车间的通风换气。根据肥西县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产时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等必要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经肥西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本项目生产时昼间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4. 生产车间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性固废已按要求做到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棉纱、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已按要求集中收集，定期送合肥市吴山固废处置中心进行妥善处置，厂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验收结论

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项目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具备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四、有关要求

1. 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环保宣传，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2. 自觉接受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的日常环境监管。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抄送：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桃花镇人民政府

附件 5 本项目环评批复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9)207号

关于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该公司原《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项目》已于2014年3月经我局肥环建审[2014]036号文审批，并于2015年7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肥环验第[2015]年109号）。扩建项目经现场勘验、审核，结合专家函审意见，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玉兰大道与汤口路交叉口，系新租赁合肥海乐塑料有限公司2#厂房1栋投资建设“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改扩建项目”。该项目总建筑面积3750平方米，总投资为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2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租赁2#生产厂房（1250平方米），原1#厂房（2500平方米）新增注塑机11台，模具加工工序移至2#厂房并新购置注塑机及丝印相关设备。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公司原产品种类不变，仅在原有规模上新增年产塑料零部件200万件的生产能力。

原则同意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函审意见。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及肥西县桃花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改扩建后注塑生产线冷却循环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本次改扩建项目涉及注塑工序塑料热熔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须集气罩收

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须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须加强车间通风措施，确保无组织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本次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除尘器清灰及废包装物经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墨桶等属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注塑废气及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中的相应标准，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3095079152H001X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汤口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095079152H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9日至2025年05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书

单位名称： 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GW202001第038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0.5	桶装封口	900-214-08	液态	矿物油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活性炭	0.5	袋装封口	900-039-49	固态	二甲苯、苯系物		
3	废乳化液	0.02	桶装封口	900-006-09	液态	油水混合物		
4	废油类桶	0.01	空桶	900-041-49	固态	油类		
5	以下空白							
6								
7								
8								
合计		1.03吨	甲方对列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收运频次: 每合同期 收运一次。

由甲方属地环保局提前十日通知甲、乙双方具体收运时间及地点,甲、乙双方在主管部门监督下,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将危废送至指定地点安排装车;如甲方放弃参加收运,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3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体量与本合同所载废体量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退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1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3095079152H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汤口路北 0551-68935152

开户行和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 551903912310901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18055172618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宋健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甲方报送壹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安徽皓坤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部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0年4月16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171212050951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WST20200327-04W

委托单位: 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0年4月15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明

- 一、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 88 号
二期 10 号楼 5 层 501 室

电话：0551-62887795

邮政编码：230051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编号	WST20200327-04W
委托单位	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玉兰大道与汤口路交口		
采样日期	2020年4月2日~4月3日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mg/m ³
	异丙醇		0.002mg/m ³
	正己烷		0.004mg/m ³

续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苯		0.004mg/m ³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mg/m ³
	3-戊酮		0.002mg/m ³
	正庚烷		0.004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环戊酮		0.004mg/m ³
	乳酸乙酯		0.007mg/m ³
	乙酸丁酯		0.005mg/m ³
	丙二醇单甲醚乙 酸酯		0.005mg/m ³
	乙苯		0.006mg/m ³
	对二甲苯		0.009mg/m ³
	间二甲苯		0.009mg/m ³
	2-庚酮		0.001mg/m ³
	苯乙烯		0.004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苯甲醚		0.003mg/m ³
	苯甲醛		0.007mg/m ³
1-癸烯	0.003mg/m ³		
2-壬酮	0.003mg/m ³		
1-十二烯	0.008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μg/m ³
	二氯甲烷		1.0μg/m ³
	1,1,2-三氯-1,2,2- 三氟乙烷		0.5μg/m ³
	氯丙烯		0.3μg/m ³
	1,1-二氯乙烷		0.4μg/m ³

续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6 $\mu\text{g}/\text{m}^3$
	甲苯氯		0.7 $\mu\text{g}/\text{m}^3$
	4-乙基甲苯		0.8 $\mu\text{g}/\text{m}^3$
	1,3,5-三甲基苯		0.7 $\mu\text{g}/\text{m}^3$
	1,2,4-三甲基苯		0.8 $\mu\text{g}/\text{m}^3$
	顺-1,2-二氯乙烯		0.5 $\mu\text{g}/\text{m}^3$
	三氯甲烷		0.4 $\mu\text{g}/\text{m}^3$
	1,2-二氯乙烷		0.8 $\mu\text{g}/\text{m}^3$
	1,1,1-三氯乙烷		0.4 $\mu\text{g}/\text{m}^3$
	四氯化碳		0.6 $\mu\text{g}/\text{m}^3$
	苯		0.4 $\mu\text{g}/\text{m}^3$
	1,2-二氯丙烷		0.4 $\mu\text{g}/\text{m}^3$
	三氯乙烯		0.5 $\mu\text{g}/\text{m}^3$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mu\text{g}/\text{m}^3$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mu\text{g}/\text{m}^3$
	1,1,2-三氯乙烷		0.4 $\mu\text{g}/\text{m}^3$
	甲苯		0.4 $\mu\text{g}/\text{m}^3$
	1,2-二溴乙烷		0.4 $\mu\text{g}/\text{m}^3$
	四氯乙烯		0.4 $\mu\text{g}/\text{m}^3$
	1,1,2,2-四氯乙烷		0.4 $\mu\text{g}/\text{m}^3$
	氯苯		0.3 $\mu\text{g}/\text{m}^3$
	乙苯		0.3 $\mu\text{g}/\text{m}^3$
	间, 对-二甲苯		0.6 $\mu\text{g}/\text{m}^3$
	苯乙烯		0.6 $\mu\text{g}/\text{m}^3$
	1,3-二氯苯		0.6 $\mu\text{g}/\text{m}^3$
	1,4-二氯苯		0.7 $\mu\text{g}/\text{m}^3$
	1,2-二氯苯		0.7 $\mu\text{g}/\text{m}^3$
1,2,4-三氯苯	0.7 $\mu\text{g}/\text{m}^3$		
六氯丁二烯	0.6 $\mu\text{g}/\text{m}^3$		
噪声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三、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C	WST/CY-005
2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36	WST/CY-014
3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015
4	TDS 快速测定仪	上海三信 SX751	WST/CY-019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1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2
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3
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4
9	大气 VOCs 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E	WST/CY-036
10	气质联用仪	ThermoFisher ISQ7000+TRACE1300	WST/SY-032
11	气相色谱仪	北京普析 G5	WST/SY-002
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博海星源 EP-600	WST/SY-007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14	万分之一天平	上海舜禹 FA224	WST/SY-009

四、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2020.04.02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微黄、异味、微浊	7.2	240	11.0	2.31	175
		微黄、异味、微浊	7.2	229	11.4	2.58	179
		微黄、异味、微浊	7.1	231	11.2	1.93	170
		微黄、异味、微浊	7.2	224	11.1	2.95	184

续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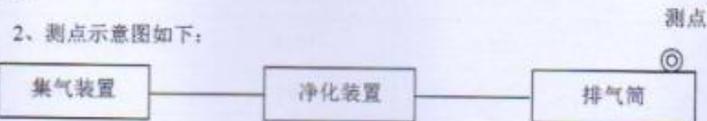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2020.04.03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微黄、异味、微浊	7.3	252	9.98	2.20	190
		微黄、异味、微浊	7.1	262	10.2	2.81	194
		微黄、异味、微浊	7.1	256	10.3	3.00	188
		微黄、异味、微浊	7.1	274	10.1	3.24	196

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4.02	1#厂房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886	1.54	9.06×10 ⁻³
			第二次	5767	1.54	8.88×10 ⁻³
			第三次	5913	1.50	8.87×10 ⁻³
2020.04.03	1#厂房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582	1.44	8.04×10 ⁻³
			第二次	5756	1.34	7.71×10 ⁻³
			第三次	5762	1.34	7.72×10 ⁻³
2020.04.02	1#厂房破碎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867	<20	<1.73×10 ⁻²
			第二次	890	<20	<1.78×10 ⁻²
			第三次	914	<20	<1.83×10 ⁻²
2020.04.03	1#厂房破碎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910	<20	<1.82×10 ⁻²
			第二次	894	<20	<1.79×10 ⁻²
			第三次	902	<20	<1.80×10 ⁻²

备注: 1、注塑废气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管径 0.5m; 破碎粉尘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管径 0.3m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4.02	2#厂房注塑及丝印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第一次	10868	0.91	9.89×10 ⁻³
			第二次	10886	1.08	1.18×10 ⁻²
			第三次	10483	0.94	9.85×10 ⁻³
2020.04.03	2#厂房注塑及丝印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第一次	10668	1.02	1.09×10 ⁻²
			第二次	10930	0.91	9.95×10 ⁻³
			第三次	11224	1.02	1.14×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管径 0.4m;
2、测点示意图如下:

测点

```

    graph LR
      A[集气装置] --> B[净化装置]
      B --> C[排气筒]
      D((测点)) --- C
    
```

表 5-2 有组织废气 VOCs 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2020.04.02		
检测点位	2#厂房注塑及丝印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0.10	0.09	0.05
异丙醇	ND	ND	ND
正己烷	ND	0.035	0.038
乙酸乙酯	0.059	0.061	0.045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49	0.050	0.049
苯	0.034	0.034	0.033
正庚烷	0.053	0.053	0.052
3-戊酮	0.026	0.027	0.026
甲苯	0.064	0.061	0.067
乙酸丁酯	0.144	0.237	0.168
环戊酮	0.027	0.027	0.026
乳酸乙酯	ND	ND	ND
乙苯	0.048	0.054	0.052

续表 5-2 有组织废气 VOCs 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2020.04.02		
检测点位	2#厂房注塑及丝印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48	0.067	0.055
对/间-二甲苯	0.048	0.056	0.054
邻-二甲苯	0.038	0.044	0.042
苯乙烯	0.042	0.043	0.042
2-庚酮	0.037	0.037	0.036
苯甲醚	ND	ND	ND
1-癸烯	ND	ND	ND
苯甲醛	0.044	0.047	0.046
2-壬酮	ND	0.016	0.016
1-十二烯	0.039	0.039	0.039
VOCs	0.91	1.08	0.94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未检出项目按检出限的 50%参与计算。

表 5-3 有组织废气 VOCs 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2020.04.03		
检测点位	2#厂房注塑及丝印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0.08	0.05	0.12
异丙醇	ND	ND	ND
正己烷	0.046	0.048	0.044
乙酸乙酯	0.052	0.044	0.056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49	0.058	0.049
苯	0.034	0.035	0.034
正庚烷	0.052	0.054	0.053
3-戊酮	0.026	0.027	0.026

续表 5-3 有组织废气 VOCs 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2020.04.03		
检测点位	2#厂房注塑及丝印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苯	0.070	0.075	0.067
乙酸丁酯	0.189	0.100	0.141
环戊酮	0.026	0.028	0.027
乳酸乙酯	ND	ND	ND
乙苯	0.052	0.056	0.050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64	0.035	0.048
对/间-二甲苯	0.055	0.059	0.051
邻-二甲苯	0.043	0.047	0.041
苯乙烯	0.042	0.044	0.043
2-庚酮	0.036	0.038	0.037
苯甲醚	ND	ND	ND
1-癸烯	ND	ND	0.028
苯甲醛	0.046	0.049	0.046
2-壬酮	0.016	0.016	0.016
1-十二烯	0.039	0.040	0.040
VOCs	1.02	0.91	1.02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未检出项目按检出限的 50%参与计算。

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1 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2020.04.02	第一次	晴	14.2	1017.4	2.5	东南
	第二次	晴	15.5	1016.9	2.6	东南
	第三次	晴	16.9	1016.1	2.5	东南
2020.04.03	第一次	晴	15.0	1017.0	2.4	东南
	第二次	晴	15.8	1016.6	2.5	东南
	第三次	晴	16.6	1016.2	2.5	东南

表 6-2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4.02	G1 上风向东南厂界	0.117	0.133	0.150
	G2 下风向西厂界	0.217	0.234	0.217
	G3 下风向西北厂界	0.250	0.233	0.234
	G4 下风向北厂界	0.250	0.267	0.250
2020.04.03	G1 上风向东南厂界	0.133	0.117	0.150
	G2 下风向西厂界	0.233	0.217	0.250
	G3 下风向西北厂界	0.250	0.234	0.233
	G4 下风向北厂界	0.267	0.250	0.233

表 6-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4.02	G1 上风向东南厂界	0.63	0.69	0.64
	G2 下风向西厂界	0.62	0.64	0.67
	G3 下风向西北厂界	0.65	0.71	0.76
	G4 下风向北厂界	0.71	0.69	0.67
2020.04.03	G1 上风向东南厂界	0.74	0.70	0.77
	G2 下风向西厂界	0.75	0.79	0.79
	G3 下风向西北厂界	0.76	0.75	0.82
	G4 下风向北厂界	0.76	0.73	0.77

表 6-4 无组织废气 VOCs 检测结果表 (单位: μ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4.02	G1 上风向东南厂界	36.2	37.6	24.2
	G2 下风向西厂界	29.7	23.5	96.2
	G3 下风向西北厂界	33.0	22.8	20.6
	G4 下风向北厂界	35.4	34.2	30.6
2020.04.03	G1 上风向东南厂界	34.0	37.0	40.8
	G2 下风向西厂界	34.2	32.8	31.4
	G3 下风向西北厂界	34.6	36.2	20.1
	G4 下风向北厂界	31.4	35.4	34.0

表 6-5 无组织废气 VOCs 第一次监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2020.04.02			
	G1 上风向 东南厂界	G2 下风向西 厂界	G3 下风向西 北厂界	G4 下风向北 厂界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ND	1.6	1.1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0.5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苯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甲苯	2.4	4.2	2.7	4.5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4.0	5.4	3.4	5.6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间, 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1.2	1.3	1.3	1.3
苯乙烯	2.8	2.8	2.9	2.9
1,1,2,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3.2	3.2	3.2	3.2
1,3,5-三甲基苯	3.1	3.1	3.1	3.1
1,2,4-三甲基苯	ND	ND	0.8	0.8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1.3	1.3	1.4	1.4
苯基氯	4.6	ND	ND	ND
1,2-二氯苯	4.9	ND	4.9	4.9
1,2,4-三氯苯	2.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2.7	ND	2.7	2.7
VOCs	36.2	29.7	33.0	35.4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未检出项目按检出限的 50%参与计算。

表 6-6 无组织废气 VOCs 第二次监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2020.04.02			
	G1 上风向 东南厂界	G2 下风向西 厂界	G3 下风向西 北厂界	G4 下风向北 厂界
1,1,2-三氯-1,2,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氯乙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苯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甲苯	4.6	1.6	1.5	3.5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7.0	2.7	1.9	4.4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间, 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1.3	1.4	1.3	1.5
苯乙烯	2.9	3.1	2.9	3.1
1,1,2,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3.2	3.2	3.2	3.2
1,3,5-三甲基苯	3.1	3.1	3.0	3.1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1.4	1.4	1.4	1.4
苯基氯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4.9	ND	ND	4.9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2.7	ND	ND	2.7
VOCs	37.6	23.5	22.8	34.2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未检出项目按检出限的 50% 参与计算。

表 6-7 无组织废气 VOCs 第三次监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2020.04.02			
	G1 上风向 东南厂界	G2 下风向西 厂界	G3 下风向西 北厂界	G4 下风向北 厂界
1,1,2-三氯-1,2,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氯乙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ND	13.6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17.8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2.3	ND	ND
苯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甲苯	2.4	6.6	1.8	3.7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2.9	29.3	ND	4.2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间, 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1.2	1.6	1.3	1.5
苯乙烯	2.9	3.0	2.9	3.1
1,1,2,2-三氯乙烷	ND	0.6	ND	ND
4-乙基甲苯	3.3	3.3	3.2	3.3
1,3,5-三甲基苯	3.1	3.1	3.1	3.1
1,2,4-三甲基苯	ND	0.8	ND	0.8
1,3-二氯苯	ND	2.9	ND	ND
1,4-二氯苯	1.4	1.4	1.4	1.5
苯基氯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5.0	ND	5.0
1,2,4-三氯苯	ND	2.7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2.8	ND	ND
VOCs	24.2	96.2	20.6	30.6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未检出项目按检出限的 50%参与计算。

表 6-8 无组织废气 VOCs 第一次监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2020.04.03			
	G1 上风向 东南厂界	G2 下风向西 厂界	G3 下风向西 北厂界	G4 下风向北 厂界
1,1,2-三氯-1,2,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1.2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苯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甲苯	3.9	5.2	5.1	3.2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2.8	1.8	2.5	1.7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间, 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1.5	1.8	1.6	1.5
苯乙烯	3.0	3.1	3.1	2.9
1,1,2,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3.2	3.3	3.3	3.2
1,3,5-三甲基苯	3.1	3.1	3.1	3.1
1,2,4-三甲基苯	0.8	0.9	0.9	0.8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1.4	1.4	1.4	1.4
苯基氯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4.9	4.9	4.9	4.9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2.7	2.8	2.8	2.7
VOCs	33.9	34.2	34.6	31.4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未检出项目按检出限的 50%参与计算。

表 6-9 无组织废气 VOCs 第二次监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2020.04.03			
	G1 上风向 东南厂界	G2 下风向西 厂界	G3 下风向西 北厂界	G4 下风向北 厂界
1,1,2-三氯-1,2,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1.5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苯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甲苯	6.6	4.2	5.5	5.0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2.3	0.7	3.5	3.7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间, 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1.7	1.5	1.7	1.6
苯乙烯	3.1	3.0	3.1	3.1
1,1,2,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4-甲基甲苯	3.3	3.3	3.3	3.3
1,3,5-三甲基苯	3.1	3.1	3.1	3.2
1,2,4-三甲基苯	0.9	0.8	0.9	0.9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1.4	1.4	1.4	1.4
苯基氯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4.9	5.0	4.9	5.0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2.8	2.8	2.8	2.8
VOCs	37.0	32.8	36.2	35.4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未检出项目按检出限的 50%参与计算。

表 6-10 无组织废气 VOCs 第三次监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2020.04.03			
	G1 上风向 东南厂界	G2 下风向西 厂界	G3 下风向西 北厂界	G4 下风向北 厂界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1.7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苯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甲苯	7.4	3.5	0.9	4.6
反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5.3	1.6	ND	2.6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ND
间, 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1.7	1.3	1.3	1.5
苯乙烯	3.1	2.9	2.9	3.0
1,1,2,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3.3	3.2	3.3	3.3
1,3,5-三甲基苯	3.1	3.1	3.1	3.1
1,2,4-三甲基苯	0.8	0.8	ND	0.8
1,3-二氯苯	2.8	ND	ND	ND
1,4-二氯苯	1.4	1.4	1.4	1.4
苯基氯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5.0	4.9	ND	5.0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2.8	2.8	ND	2.8
VOCs	40.8	31.4	20.1	34.0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未检出项目按检出限的 50% 参与计算。

七、噪声检测结果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0.04.02		2020.04.03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区东边界	58.7	47.5	58.4	48.7
N2	项目区南边界	56.7	45.1	56.2	45.6
N3	项目区西边界	58.2	48.4	57.5	47.5
N4	项目区北边界	55.1	46.3	55.3	46.6

八、检测布点图



图 8-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龙利 审核人: 程怀可 签发人: 于健 日期: 2020.4.15

附件 9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改扩建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4 月 2 日生产注塑模具 0.3 套、塑料零部件 0.67 万件，生产负荷约为 67%；4 月 3 日生产注塑模具 0.3 套、塑料零部件 0.67 万件，生产负荷约为 67%。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特此说明。

单位（盖章）：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及模具生产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玉兰大道与汤口路交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零部件 300 万件/年、注塑模具 1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零部件 200 万件/年、注塑模具 100 套/年		环评单位	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19]2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3095079152H001X			
	验收单位	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7%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7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095079152H		验收时间	2020 年 4 月 2 日~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0			12240		12240			12240			+12240
	VOCs	0	≦50	≦50	0.455	0.36855	0.08645			0.08645			+0.08645
	废水	0			0.048	0	0.048			0.048			+0.048
	COD	0	≦330	≦330	0.144	0.0216	0.1224			0.1224			+0.1224
	氨氮		≦20	≦20	0.0096	0	0.0096			0.0096			+0.009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